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

102年7月16日訂定 104年5月21日修正 112年10月18日修正

一、目的:和美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本所現有場地設施,能有效管理與合理適當利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出借對象:

- (一)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機關(構)代辦 會議或活動者。
- (二)公益團體或受公益團體委託辦理公益活動者或其他因公 益目的申請使用經鎮長核可者。

三、場地使用時段:

-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;上午8時至12時;下午1時至5時。
- (二)逢國定例假日不對外開放使用(不含室外場地)。
- 四、租用原則:借用本所場地時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,並 需遵循本管理要點。租用本所場地,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, 本所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,並退還所繳租金不作 任何賠償。
 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。
- (二)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。
- (三)有損場地或設施。
- (四) 違反本要點者。

五、場地租用要點:

- (一)凡欲租用者,應於預定租用日七日前來文向本所辦理租 用手續。
- (二)經本所同意並繳納場地等費用(詳如附表)後,方能按期使用。
- (三)申請預期使用場地,如中途放棄使用,已繳場地維護費概不退還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以致場地無法依約使用,申請人(單位)得提出書面說明要求延期或退費。

- (四)經預定租用後,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者改期,如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,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損失。
- (五)收取之場地各項費用將發給收據為憑,清潔費用由該款項支付餘依法解繳鎮庫。

六、收費標準:如附表。

七、使用原則:

- (一)申請租用場地之有關設備,應在清潔良好狀況下歸還。 未經本所同意,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 等物使用於場內之牆面、地板上。
- (二) 場內不得吸煙、吃檳榔、飲用食物及飲料。
- (三)場地使用期間應配合本所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維護,如有傷患急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,妥為處理。
- 八、本場地租用申請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或經鎮長核示 免收費者得免予收取場地維護費,惟如需使用空調者空調 費仍依收費標準計收。
- 九、本場地租用如屬專案性活動,出借對象及收費標準得另訂之,將於活動前在本所網站公告規則並開放登記。

十、LED 電視牆託播:

- (一)各行政機關及公益團體申請撥放公益性質宣傳或警語, 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用,如為商業性質之宣傳廣告不受 理申請。
- (二)播放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,如有違反情形,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,並賠償本所損失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准後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

場地名稱	租用時間(元/小時)		/++ ->-
(可容納人數)	場地維護費	空調費	備註
禮堂 (250 人)	1250	300	含音響、單槍投影 機、螢幕、麥克風等。
會議室 (80 人)	900	250	含單槍投影機、螢 幕、麥克風、筆電等。
大門廣場	500	無	如需用電每小時 50 元

附註:

- 一、上述收費標準以1小時為單位上午8:00-12:00,下午1:00-5:00, 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;逾時使用未達30分不另收費逾30分者以 1小時計收費用。
- 二、場地維護費包括清潔費、水費。